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通过卫东网公开信息10余篇。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咨询电话、通讯地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方式和受理渠道，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和答复形式规范性。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我局在公文流转中，严格按照办文流程，从起草到归档，逐环节落实责任人，确保公文的严谨性和公信力。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审核机制，建立健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明确了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发布程序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流程、时限等，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公开申请的受理、办理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完善政务服务内容，行政审批人员和审批事项入住政务服务大厅，审批工作均严格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或按时办理。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对我局办公室人员进行政务公开培训活动，提高了我局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清了思路，明确了方向。

(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化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缺乏计算机专业人员，数据维护有难度，二是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人员加强业务学习，积极主动向政务网络管理人员请教相关技术，及时、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新兴网络媒介，及时准确发布政务信息，构建与群众顺畅沟通的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